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A07-045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光伏区电缆敷设事宜

内容：1、光伏区1-2号箱变集电线路电缆敷设未经验收擅自隐蔽施工，经检查发现沟内有石块、土块等硬杂物，盖板保护过窄。

2、箱变下方电缆需增加保护套管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接到通知单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，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你单位全部负责。

（详情见附图）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04.26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附:

